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2024年芷江侗族自治县的县绩效评估实施方案》中县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争取党建、乡村振兴、绩效、综治等工作，进入先进行列。目标2：（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完成市、县主管部门下达的《2023年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法》中的各项指标任务，市下达的《安全监管》中的各项指标任务，争取进入全市工作评比中的先进所行列。目标3（本部门发展规划）：为全县交通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保驾护航，确保全县道路客运市场秩序稳定，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稳定好转的事务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	≤	281.07	万元	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定道路运输行业全年安全巡查计划	≤	120	次	本年度制定的安全巡查计划次数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参与处置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及应急管理工作	≥	12	次/年	本年度安全事故及应急管理工作1月至至少1次，年12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综合信息上报	≥	36	次/年	本年度安全生产综合信息上报要求每月3次，年36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260	次	本年度至少完成此项工作的次数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道路客货、站场、物流建设及信誉考核服务工作	≥	25	次	对道路客货运企业、站场、维修、驾培、物流建设等企业开展信誉考核初评工作至少25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农村客运车辆燃油补贴申报工作	≥	79	辆	对79辆农村客运车辆进行燃油补贴申报工作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客货运、维修及驾培证照电子政务工作申报及办理	≥	117	件	年完成此项工作至少117件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道路客货运从业人员证照初审工作	≥	1100	个	年完成此项工作至少1100件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客运无重特大安全事故	=	0	次	通过工作的实施达到无重特大安全事故0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4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证照审验、申报、办结率	≥	100	%	通过工作的实施使此项工作达到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4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	95	%	通过实施后所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达到95%以上。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4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迎接省、市、县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率	≥	100	%	对于省、市、县安全检查的隐患整改达到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4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年初工作计划合格率	≥	95	%	所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达到95%以上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4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	100	%	年内完成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6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促进		通过整体工作的实施，促进了全县经济发情，并做到稳中求进。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首客运输市场秩序稳定发展	定性	确保		通过整体工作的实施，促进了全县经济发情，并做到稳中求进。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车辆节能减排的有效措施	定性	促进		通过全面的交通工作的实施促进了所有车辆的环保得到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杜绝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定性	维护		通过全面的交通管理工作的实施使得客（货）运输企业及维修驾培企业得以安全、有序的运营，避免不合规、不合法的交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5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通过本单位的工作实施达到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张士玲

联系电话：1771174737

填表日期2024.12.08 单位负责人：杨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 (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28	年度资金总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道路运输交通安全。2、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处理及时。3、依法审批道路客货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开业、停业及年度审验，核发道路经营许可证，审批县境内客货运输线路。4、负责道路运政管理机构统一制定的证、照、牌、单及票据等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5、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大宗物资、重点集散物资的运输，组织实施重要节假日的旅客运输，组织实施指令性的抢险、救灾、战备物资的运输。6负责道路运输市场源头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基础台账，做好道路运输行业统计上报，制定本县道路运输行业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	计量单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28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运输安全培训次数	≥	12	次	本年度组织全县客货运运输企业、维修及驾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次数，月培训1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协助执法行动次数	≥	12	次	本年度协助其他交通部门执法行动次数不少于12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交通安全隐患整改	≥	12	次	本年度完成对各行各业的安全检查中查处各行业部门安全隐患整改不少于12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证照办结率	≥	100	%	本年车辆维修、驾培、客（货）运车的电子证照办结率达到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运输市场稳定率	≥	85	%	道路交通运输市场平稳、有序的发展覆盖率达到85%以上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年内完成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客（货）运输企业及维修驾培行业合规、合法安全经营	定性	确保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客（货）运输企业及维修驾培企业得以安全、有序的运营，避免不合规、不合法的交通事故发生。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公路运输交通事故	定性	预防		通过项目的实施预防公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发生。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张士玲 联系电话：17711754737

填表日 2024.12. 单位负责人：杨晖

2024.12.10
绩效评价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实报实销交通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11.64	年度资金总额：	11.64						
		其中：财政拨款	11.64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事业公益一类人员公务出行15人车补的补报实销工作，实现事业人员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11.64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实报实销交通补贴人数	≥	15	人	本单位副科级以上人员实报实销交通补贴人数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实报实销交通补贴发放到位率	≥	100	%	本单位副科级以上人员实报实销交通补贴发放到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年内完成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干部职工福利待遇	定性	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实报实销交通补贴的发入，保障本单位17名人员的福利待遇。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积极性	定性	保障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本单位17名人员的收入，保障其工作的积极性。	基本达成目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为10分；部分实现目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为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对应分值区间60%-0%为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本单位职工满意度100%以上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北斗星监控运行维护费									
项目资金(万元)	25.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保证全年每月每家企业监控数据及时完整的上报; 2、保证年度企业违章信息及时上报到位; 3、保证监控中心所有监控、信息、终端设备安全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25	万元	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客运运输企业 监控记录次数	≥	365次/年	次/年	年监督检查客运运输企业监控记录次数。日处理1次。一年至少365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		
			监督客运运输企业监控处置、违章处理次数	≥	365次/年	次/年	年监督检查客运运输企业监控警情处置、违章处理次数。日处理1次。年至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		
			监控客运企业商家数	≥	5	家	监督管理客运运输企业商家数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		
			监控客运车辆台数数	=	114	台	监督管理客运车辆114台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5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		
		质量指标	监控到位率	≥	100	%	监控到位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年内完成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 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客运企业道路运输安全、平稳、有序运营。	定性	确保		通过项目实施使得客运运输企业安全、平稳、有序的运营。	基本达成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 为10分; 部分实现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80%-60% (含) 为5分;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对应分值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交通运输安全、减少道路安全隐患。	定性	维护		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交通运输安全、减少道路安全隐患。	基本达成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 为10分; 部分实现目标, 对应分值区间80%-60% (含) 为5分;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对应分值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5%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芷江侗族自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张士玲 2024.12.20			芷江侗族自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杨晖 2024.12.10						

填表人: 张士玲 联系电话: 17711754737

填表日期 2024. 12. 单位负责人: 杨晖